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之變動

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月華女士(「張女士」)因其他事業發展機會，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張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感謝張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委任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志鵬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趙先生目前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彼持有華東政法大學頒發的法學學士學位(中國法)，分別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普通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趙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趙先生主要從事上市公司重組及併購事務，亦為不同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程序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提供協助。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霞、林迪及陳寅，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天發、陸海娜及那昕。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